

新統計學叢書

基本建設計算

下 冊

加奇闊夫、基帕利索夫合著

東北統計局編

新統計學叢書

基本建設計算

下 冊

加奇闊夫、基帕利索夫合著

劉曙先、陳東旭合譯

東北統計局編

1953

基本建設計算 (下冊)

УЧЕТ КАПИТАЛЬНОГ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原 著 者	М. ДЬЯЧКОВ В. КИПАРISOB
原 出 版 者	ГОСПЛАНИЗДАТ
原 出 版 日 期	1 9 4 8
譯 者	陳 東 旭、劉 曙 光
編 者	東 北 統 計 局
出 版 者	東 北 財 經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瀋 陽 新 生 工 廠 印 刷 場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東 北 總 分 店

1 9 5 3 年10月再版

5,001—11,015

譯 者 後 記

本書原著係莫斯科國家計劃出版局於一九四八年出版。一九五一年間開始翻譯，劉曙光譯第一、二、三、六、八、十、十二、十三各章，陳東旭譯序言、第四、五、七、九、十一各章，並由劉曙光負責統一譯名及潤飾譯文。上冊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初版，下冊於一九五二年初版。由於譯者對基本建設業務與會計業務均不熟悉，所以譯名有些錯誤，帳戶名稱翻譯不當者尤多，上、下冊譯名也不統一。此次再版前，經過一番校訂，已將我們所已發現的錯誤加以改正。仍請讀者指正。

一九五三年十月

基本建設計算

下 冊 目 錄

第七章 雜費計算	1
第二十七節 雜費的構成	1
第二十八節 雜費的計算和分攤程序	5
第八章 建築按裝工程計算與成本核算	17
第二十九節 建築按裝施工及其計算組織	17
第三十節 建築按裝工程施工費用的計算與各工程 對象成本的確定	23
第三十一節 工程點交計算	35
第九章 工程現場附屬生產部門及經營部門的計算	44
第三十二節 附屬、副產品和服務性生產經營部門及其計算任務	44
第三十三節 附屬生產費用計算及其產品的成本核算	48
第三十四節 工程現場輔助事業計算的特點	52
第三十五節 工程現場住宅公用事業計算的特點	63
第十章 未完成投資和已完成投資的計算	70
第三十六節 未完成投資的計算	70

第三十七節 已完成投資的計算	81
第三十八節 可動用工程對象的財產登記價值的計算	91
第十一章 撥款來源計算	99
第三十九節 投資撥款的來源與程序	99
第四十節 投資撥款的計算	104
第四十一節 專用撥款計算	107
第四十二節 短期貸款計算	109
第十二章 基金、損益計算	112
第四十三節 法定基金與固定基金計算	112
第四十四節 折舊基金計算	118
第四十五節 特種基金計算	121
第四十六節 損益計算	126
第十三章 報 表	130
第四十七節 報表的意義、內容和種類	130
第四十八節 關於投資的日常報表	139
第四十九節 承包建築機關的日常報表	156
第五十節 年度報表的編製特點及其內容	174
第五十一節 投資與承包活動年度決算報告的特點	182

譯 者 後 記

第七章

雜費計算

第二十七節 雜費的構成

生產費通常都分爲（1）基本費（2）雜費和（1）直接費（2）間接費。生產材料費、生產工人工資、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是生產的基本費；事務機構經費、事務房舍維持費、物品開支是生產的雜費。直接費跟間接費不同的地方在於：直接費是能够直接歸入各個個別種類產品上去的費用，而間接費只是靠着分攤的辦法才能把它歸入各個個別種類產品上去的費用。

有時，根據生產條件的不同，雜費可能同時是間接費或者相反是直接費。例如在加工若干種產品的企業裡，雜費，譬如事務機構經費中的工資和其他項費用，應當以適當的方法在各種產品間加以分攤。在這種情形下，雜費同時又是間接費。但在僅僅加工一種和一個等級的產品的企業裡，就絲毫沒有分攤雜費的必要了，因為它們能够直接歸入只此一種產品的生產費中去。因而在只生產一種一個等級的產品的條件下，雜費同時又是直接費。

根據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改善設計與預算工作及關於壘壩建設撥款』的決定，在建築施工的條件下，把生產費分爲直接費與

雜費。這種區分是由於新建工程對象預算編製工作的特殊性而造成的。在編製基建工程的預算時，各種直接費數額的計算方法，就是按材料、工資、機械化、運輸的現行預算便覽直接進行計算。雜費與直接費不同，在編製預算時，雜費額不是通過直接計算的方法來確定，而是根據預先規定的限額（定額）確定的。基建工程的雜費定額是由政府規定的。蘇聯部長會議以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的第三二三六號決定按百分比規定了現行雜費定額，即在建築工程方面按對直接費總額的百分比，在機器設備安裝方面按對工人基本工資的百分比。此外，採購——倉庫費方面的雜費定額單獨加以規定；這種定額按它對材料和機器設備價值的百分比來確定。

政府所規定的雜費限額，是把計劃積累考慮在內而確定的，所謂計劃積累實質上就是工程現場成本核算上的利潤。

前述確定雜費額的辦法是為編製預算而規定的。它大大簡化了整個基建工程費的預算成本的製訂工作。

雜費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社會保險繳款提存金。
2. 休假補助金、未利用休假日的報酬金。
3. 勞動保護與保安設備費。
4. 工作人員在執行國家義務期間的支付金。
5. 由於氣壓條件而停工時的工資。
6. 公用事業費。
7. 醫療補助費。
8. 為基建工程服務的臨時性小型營造物和設備物（監工員的事務所、遮棚等等）的折舊準備。
9. 合理化與勞動定額化工作費。
10. 材料、骨架、營造物部分品的試驗費。
11. 預算並未規定的零星生產費。

12. 交工時清除建築雜物等等的費用。
13. 防火、守衛費。
14. 工地整備費：工作場照明、臨時道路修築費等。
15. 工作隊長領導工作隊工作的附加工資。
16. 勞動力招募費。
17. 金屬結構安裝熟練工和特殊工程熟練工的出差費。
18. 基建工程的行政管理費。

從前列各項費用可以看出：基建工程的雜費構成中包括着許多難以在預算書上預先計算其數額的生產費項目。因此，一切雜費整個來說，只有一個限額。只有其中最大項目之一——行政管理費是例外。對這個項目，在整個雜費總限額內規定着單獨的限額。

政府就這樣來規定基建工程雜費總定額，其中包括着佔雜費很大一部分的行政管理費定額。關於雜費按各個項目的分配，則由各局自己決定（當雜費預算係分別按每個工程現場批准時）。由於具體的工作條件不同，在把預算中所規定的雜費總額按各個項目分配時，可能某一工程現場和另一個工程現場有很大的差異。

前面所說過的，都是基本生產即建築施工方面的雜費。可是在工程現場還可能有附屬生產和輔助生產部門，這種生產部門也有雜費。這種雜費並未以政府的決定加以限定。它的數額是按各該種生產部門的計劃而規定的。同時，在工程現場的實際工作中，想把建築工程和安裝工程的雜費跟附屬生產和輔助生產的雜費分開計算，是非常困難的。某些種雜費按其本身的性質來說是無處安置的，也就是說不可能根據原始憑證把這種雜費直接歸入某一種生產上去。例如公用事業費就是既可以歸入基本的建築施工上去又可以歸入附屬生產上去的一種費用。

我們在前面說過：在許多情形下某些雜費是按費用種類以總額表示的，並

不把它分成基本生產上的費用和附屬生產上的費用。建築按裝工程方面也是這樣。甚至於當工程現場沒有附屬生產和輔助生產部門時，根據需要的程度，仍然不按建築工程與按裝工程把雜費再加以細分，而是整個地計算它。因此，雜費的分攤辦法問題，即第一在基本生產和附屬生產間、第二在建築工程和按裝工程間、第三在各個工程對象間的分攤辦法問題，乃是正確計算雜費的基本問題之一。只有在各種工程和生產間正確分攤費用，我們才能監督雜費定額的遵守情形和預算紀律的遵守情形。

雜費的構成中包括着只能歸入基本的建築施工上去的一些個別費用。例如按裝工人的出差費就只能歸入按裝工程；交工上的開支就只能歸入建築按裝工程等等。不僅如此，一部分雜費既和建築按裝工程有關聯同時又和附屬生產工作、輔助生產工作有關聯。雜費在各種生產和工作間的正确分攤，對於工程現場的基建工程和附屬生產產品的計算及成本核算是有很大意義的。把雜費的分攤弄錯了，這雖然一般並不影響基建工程的總價值，但却歪曲各個個別的工程對象的成本構成。

舉例來說，假如我們把應歸入建築工程的一部分雜費歸入工程現場附屬生產部門產品的成本中去，這就會不當地誇大附屬生產部門產品的成本，或者不當地誇大材料的成本及其在整個基建工程價值總額中所佔的比重，因為附屬企業的產品是用在建築施工上的。但同時又不當地縮小了建築工程、按裝工程的實際雜費額及其在基建工程價值總額中所佔的比重。因為建築工程和按裝工程上的雜費總額是有限額的，所以，以掩蓋未遵守既定定額為目的而故意縮小建築工程和按裝工程的雜費額，是不能容許的。爲了預防惡意的利用和可能發生的不精確情形，便對雜費的計算和分攤規定了典型的計算和分攤程序，責成一切建築機關必須遵行。

第二十八節 雜費的計算和分攤程序

雜費是在下列專用的資產負債表帳戶上計算的，即（一）行政管理費，（二）其他雜費。

行政管理費根據業經批准的預算書按下列費用名稱計算：（一）行政管理人員基本工資及補充工資。（二）附加工資。（三）出差費及巡視費。（四）遷移時的運搬費及其他費用。（五）事務費、郵電費、電話費及其他事務費。（六）其他行政管理費（建築物和物品的保養費、折舊費以及其他費用）。

工程現場的一切工程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勤雜人員都算作行政管理人員，他們的維持費就在我們所考察的帳戶上計算。這種人員構成照例都由國家定員編制委員會批准並在財政機關登記。前述人員按獎勵制領得的額外工資都包括在他們的工資總額中。出差費和巡視費構成中包括這類工作人員所有各種出差費、輕便汽車的維持費、馬車費、以及藉地方運輸服務（公共汽車、地下火車、電車等等）在基建工程所在地範圍內進行職務巡視上的費用。

遷移費包括工作人員及其家屬遷移時支給的運費（根據現行法規）。

上級機關（建築公司或總管理局）給工程隊批准的行政管理費預算正和行政管理機構的定員編制表一樣，也應在地方財政機關（區財政局或市財政局）登記。

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五九九號決定和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指示（第246/36號）的規定，地方財政機關必須對業經批准的定員表和行政管理費預算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各財政機關在發現非法提高工資等級和有其他違反規定的情形時有權向過失者追究法律責任並把非法利用的款項收歸聯盟預算或適當的共和國預算或地方預算。

在計算基本生產（建築工程和按裝工程）時，要把它與工程現場其他生產

和經營單位分開單獨計算。

在明細分類計算方面，要按每一個經營單位把行政管理費單獨劃分開。

建築管理局、工程隊以及工程段的維持費，完全歸入基本生產的行政管理費之內，不包括在建築機關附屬生產、輔助生產及經營單位的產品、服務成本之內。其他行政管理費，如不能按其直接標識分攤時，便在各種生產間按這些生產上的工人基本工資成正比例地分攤。行政管理費在建築工程和安裝工程間也是按同樣的標識分攤。

由此可見，行政管理費的計算應該表示出行政管理費的總額，並且一方面按基本生產另一方面按一切其他生產個別地表示出一切行政管理費的構成。

現在我們引證一個計算行政管理費的例子：

(1) 建築生產的工程技術人員和其他行政人員的基本工資為 10000 盧布，在附屬生產方面為 5000 盧布，(2) 工程現場首長辦公室固定資產折舊為 1000 盧布，(3) 附屬生產部門工資轉移費為 2000 盧布，(4) 由倉庫付出工程現場首長辦公室事務用品——1000 盧布，(5) 行政管理費都按用途付出了。

這些事項的概略記帳情況應該如下：

應付工資		法定(固定)基金	
	1) 15000 盧布	2a) 1000 盧布	<u>20000 盧布</u>
折舊基金		庫存現金	
	2) 1000 盧布	<u>10000 盧布</u>	3) 2 00 盧布
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其他庫存材料	
	2a) 1000 盧布	<u>10000 盧布</u>	4) 1000 盧布

基本工資		建築工程施工	
1) 15000盧布	1a) 10000盧布 1a) 5000盧布	5) 12000盧布	
行政管理費		附屬生產	
1a) 10000盧布 1a) 5000盧布 2) 1000盧布 3) 2000盧布 4) 1000盧布	5) 12000盧布 5a) 7000盧布	5a) 7000盧布	

其他雜費在明細分類計算方面分成如下各項目：（1）補充工資與附加工資。（2）勞動保護與保安設備。（3）公用服務。（4）有組織的工人招募。（5）防火、守衛。（6）臨時（未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裝置、營造物的折舊準備。（7）低值易耗物品工具折舊準備。（8）其他雜費。

現在我們考察一下前列各項雜費的內容。構成補充工資的是由於惡劣氣壓條件而停工的工資支出，工作人員為執行國家義務及社會義務所佔時間的支付金，休假支付金，工作隊長領導工作的補加工資，按現行法令規定提供給工作人員的免費或優待服務的價值。

我們必須指出：建築機關的一切人員的補充工資都屬於雜費之內。如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勤雜人員，無論是基本生產（建築施工）上的，或工程現場一切服務性生產、輔助生產、附屬生產上的都是如此。但行政管理人員的補充工資則在行政管理費帳戶上計算。

附加工資是由社會保險撥款提存金構成的。

勞動保護與保安設備費是由下列各項費用構成的：根據生產條件必須使用的中和物費（脂肪、肥皂等），購置圖書、宣傳畫費，保安設備宣傳措施費，淋浴場和燒水裝置維持費，建築工地的醫務費（醫務人員經費、房舍的維持費和清潔費、醫藥費等）。

工人招募費是由下列各項費用構成的：工人赴工作地點的火車費，途中食宿費，行李運費，工人採用後到工作地點期間的報酬以及招募工人的機關經費。

防火、守衛費是由下列各項費用構成的：防火用具、設備折舊費、保養費、小修理費、守衛人員費即守衛人員的基本工資和其他費用。

臨時營造物的折舊準備是雜費的基本項目之一。我們在這裡所說的，是指靠雜費限額內款項建造或購置的未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臨時營造物而言。屬於這種臨時營造物者有：施工員的小型辦公室、遮蔭棚、小倉房、拌灰坑、以及建築架木、轉物板等。

低值和易耗物品、工具的折舊準備包括手推車、抬架、鋸、鉞、小錘等等的折舊準備。折舊準備的備抵款額按一切使用中的生產用物品及工具計算。爲了簡化這種費用的計算技術，工程現場對前述物品及工具的折舊準備採用了如下的計算與轉銷（轉入雜費帳戶）方法，即當發出物品和工具使用時便轉銷這些物品價值百分之五十的折舊準備。其餘的款額（扣除作廢物的價值）隨着它們的實際退還而轉銷。它們的實際退還應有適當的證明，以證明這些物品已完全不堪再繼續按其原來用途加以利用了。

屬於其他雜費者有合理化和勞動定額化開支，材料、結構、設備部分品的試驗費，它們的質量檢查費，試驗、鑑定、質疑等等費用，建築用地整理費，小生產機械和索具設備（包括在固定資產構成中）的保養費、它們向工程現場領域內的遷移費，動力和輔助材料費（與這些工具和機械的工作關聯着的），交工開支，建築碎雜物和房舍的清掃費，地板、窗戶等等的清擦費。

如果在製訂單位工程單價時小生產機械的保養費已按『機械化』項目規定在直接費中時，則應與之相適應地計算前述機械的費用。銀行貸款利息、罰款、違約金（付出的款額減去取得的款額），在工程現場出刊小報（根據政府的現行決定）的費用，預算中未加以規定的零星生產開支，這一些也都屬於其他雜費之內。

把雜費分成前述各種類別是以各項雜費的作用和它們的既定分配程序及銷轉程序為根據的。

根據蘇聯中央統計局和財政部所批准的基本建設工作計算和成本核算基本原則的規定，前述一切雜費，當在基本生產和補助生產之間分攤時，分成下列兩組：第一組——勞動保護與保安設備費，補充工資，附加工資，公用事業費，低值物品和工具的折舊準備；第二組——一切其他雜費。

屬於第一組的雜費，在基本建築施工和附屬、輔助生產和事業之間分攤。第二組雜費全部銷轉在基本生產上。

在計算雜費時，有一項基本要求。這項要求就是雜費應過入並包括在生產成本中，即過入並包括在這些費用的開支月份內基本生產或附屬、輔助生產的成本中。

只有幾種雜費能够在一定的情形下經過幾個決算期仍殘留為未分攤的費用。因此，在轉帳時應把雜費分成（一）應該在當月全部轉帳的雜費；（二）在幾個決算期分期轉帳的雜費。因而後者可能在月末剩有未分攤的餘額。屬於這類的有：預付租金，勞動力招募費用（一時支出很大數額的）。

前述費用可能一次支出很大數額，長期為基建工程服務。因此假如把這些費用一下子都轉入適當的生產帳戶上去，基建工程的成本就會受到很大的歪曲。前述費用的轉帳是一部分一部分進行的，是根據各該種雜費的性質在若干個月份中進行的。但前述費用照例都應在報告年中全部轉帳。

在各項雜費中，我們應對未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臨時設備物的折舊準備的計算加以特別考察。未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設備物是為工程現場興建的，而且它們的修建費都在『非基本的建築、按裝工程施工』帳戶上進行計算。未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設備物竣工後，它的一切費用都應過到『臨時（未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裝置和設備物』帳戶上去。這個帳戶，乃係計算前述未分攤雜費的帳戶之一，此類帳戶合併稱為『待攤費』款。

本款包括在投資的資產負債表中，也包括在承包建築和安裝機關基本活動的資產負債表中。它反映着前述未分攤的雜費額以及未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臨時裝置和設備物的價值。把不列入工程明細表的工程對象和未分攤的雜費合併成一個組，這是因為這些工程對象的價值歸終應當作為一個雜費要素被核銷並列入基建工程的成本中。

不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臨時裝置和設備物的價值，是通過計算折舊準備的方法過帳的。一切不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裝置和設備物，都逐月計算其折舊準備。折舊準備額是根據這些裝置和設備物的使用期間而規定的，對其中使用期間可能超過建設完工期限的裝置和設備物還要考慮建設完工期限而規定。

確定折舊準備額時，要根據不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臨時營造物的原始價值計算，但須從原價中減去營造物拆除後應予退還的材料價值。

例：

假定用在不列入工程明細表的臨時營造物上的消耗為250000盧布。所有這些營造物都已開始使用。它們在某工程現場使用期間中所計算的折舊準備，其款額為250000盧布。由於拆除這些營造物而得到的材料，按巡證由倉庫收進，價值為30000盧布。未以所提折舊準備核銷的臨時營造物的價值為20000盧布。這部分過入其他雜費項下。

這些事項的計算可如下表示之：

非基本（非基本建設）建築 及安裝工程施工		臨時（未列入工程明細表的） 裝置和設備物	
臨時營造物的修 建費(1) 250000 盧布	250000盧布(2)	(2) 250000盧布	220000盧布(6) 30000盧布(7)
臨時（未列入工程明細表的） 裝置和設備物的折舊準備		其他雜費	
(6) 22000 盧布	使用期中提出來的 架設物的折舊準備 200000盧布(3) 20000盧布(4)	(3) 200000盧布 (4) 20000盧布	220000盧布(5)

基本材料		建築工程施工	
30000盧布		(5) 220000	
各種帳款			
	250000盧布(1)		

我們從前面引證的例子中可以看出：臨時營造物的價值在扣除因拆除它們而得到的材料價值之後，便通過雜費帳戶包括在生產的實際價值中。拆除臨時營造物後得到的材料的價值，通常只是臨時營造物原始價值的一小部分。由此可見，臨時營造物原始價值的大部分是包括在基建工程的消耗中的。

現在在工程現場的實際工作中，廣泛應用着所謂能拆卸的或移動式的營造物和裝置。這些營造物差不多都是在工廠製造出來的。它們的使用期間比直接架設在工地的營造物的使用期間長久。在拆除時，這種營造物並不被廢棄，而是拆成零件轉運到新的工地去，它們在新的工地的按設，可比架設新的臨時裝置和設備物便宜很多。

當應用這種營造物時，它們的拆卸費和按設費便直接過入其他雜費帳戶中去。

計算雜費時的基本分錄情況

行政管理費帳戶，其借方的對方帳戶如下：

燃料與飼料帳戶

其他庫存材料帳戶

記入用在行政管理方面的材料和燃料價值：

料價差額帳戶

記入這些材料的實際價值超過預算價值時兩者的差額：

基本工資帳戶

補充工資帳戶